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股長 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0009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7000A_1100006167_prin (376735100E_110009923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調查局協請各機關學校停止公開播映該局國安影片「格瑞特真相」，並移除觀看連結及卸載影片檔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10月25日桃政安字第1100006167號函轉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0月21日廉政字第11000361630號書函及109年10月26日廉政字第1090006105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案影片今（110）年進入發行階段（採購案名稱：國安影片「格瑞特真相」發行及影視媒體刊播），於4月與得標廠商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威望臺灣分公司）完成簽約，並將本片播放權利授權予威望臺灣分公司至117年4月21日止，約定授權期間內若需播放本片，需事先徵得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與發行廠商之書面同意，否則以違約情形論處，請務必協助檢視並移除機關及所屬單位網站、社群平台之播放連結，或將本片播放檔案卸載。
- 三、前述限制播放影片不及於調查局國安影片「極光風暴」及

人事室 110/10/28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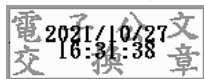
1100007579

有附件

國安劇集「機密訊號」，前揭影片檔案於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皆可自由下載，仍續請協助推廣、播放。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